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常海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五年四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马常海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马常海先生
2. 提议时间：2025年4月9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马常海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4.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人民币5-10亿元，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并应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交所之相关规定，具体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马常海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提议人马常海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计划，其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马常海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股份项目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